

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曲远校字〔2022〕14号

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 基建项目管理办法（暂行）

第一条 为规范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行为，不断提高建设工程投资效益和管理水平，依据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结合我院具体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从事我院工程项目管理的专业技术人员，应当具有城市规划师、建筑师、工程师、建造师、监理工程师、造价工程师等一项或者多项执业资格。

第三条 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成立基建处，服务于学院项目管理工作；在具体项目上，充实包括技术、造价、安全、资料等在内的专业人员。及时组织各种项目管理会议，各种质量、安全等专项会议，并督促落实到实处。

第四条 项目管理范围包括：

（一）项目前期策划，经济分析、专项评估与投资确定；

(二) 办理土地征用、规划许可等有关手续;

(三) 提出工程设计要求、组织评审工程设计方案、组织工程勘察设计招标、签订勘察设计合同并监督实施,组织设计单位进行工程设计优化、技术经济方案比选并进行投资控制;

(四) 组织工程监理、施工、设备材料采购招标;

(五) 提出工程实施用款计划,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和工程决算,处理工程索赔,组织竣工验收,移交竣工档案资料;

(六) 生产试运行及工程保修期管理,组织项目后评估;

(七) 处理建设工程合同约定的其他有关工作。

第五条 项目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、工程建设程序,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,遵守职业道德,公平、科学、诚信地开展项目管理工作。

第六条 项目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:

(一) 与工程项目的施工以及建筑材料、构配件和设备供应企业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;

(二) 允许承包方将业务全部转让给他人,或者将其承接的业务肢解以后分别转让给他人;

(三) 与有关单位串通,损害学院利益,降低工程质量;

(四) 收受贿赂、索取回扣或者其他好处;

(五) 明示或者暗示有关单位违反法律、法规或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,降低工程质量。

第七条 学院建设空闲之余，积极开展工程项目管理业务培训，培养工程项目管理专业人才，制定工程项目管理标准、行为规则，指导和规范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活动，加强自律，推动学院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水平健康发展。

第八条 各项目管理参与部门和人员必须遵循相应的法律、法规及行业规范、标准，认真落实各项建设规范，确保学院建设项目的质量、安全，同时确保投资效果等达到学院预期的目标。



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

2022年9月19日印发

印 30 份